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籌備組及第三分組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本會證券期貨局7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局長麗真

出席者：臺北大學會計系張教授仲岳、政治大學會計系許教授崇源、經濟部商業司莊科長文玲、財政部賦稅署胡科員仕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朱副總經理士廷、張組長淑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朱副總經理竹元、柯經理福榮、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錫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陳秘書長伯松、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會計師聯生、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徐會計師文亞、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李會計師秀玲、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會計師美艷及雷經理瑛、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會計師建宏、溫會計師芳郁、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會計師萬淵、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劉會計師慧媛、林協理千惠、內部稽核協會喬秘書長臨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沈專員欣儀、孫專員惠瑛、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何經理欣穎、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賴協理永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高秘書淑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鍾資深專員亞育、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吳幹事美諭、本會銀行局邱稽核淑婉、本會保險局許科長德旺、本會檢查局周專門委員新臺、本局張組長振山、第二組、第三組、第六組及第七組相關人員

紀錄：郭秀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檢陳本分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后，謹報請 鑒察。

決議：洽悉。

二、檢陳本分組修正後工作計畫預計進度及截至98年5月14日止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如后，謹報請 鑒察。

決議：洽悉。

三、有關歐洲各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後課稅基礎乙案，謹報請 鑒察。

決議：

- (一) 有關本會倫敦代表辦事處蒐集之歐洲各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課稅基礎資料及商總對於我國課稅基礎之意見，一併移請賦稅署參考。
- (二) 有關賦稅署對於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稅法修正之規劃方向，建請提報本分組會議，以利外界及早知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我國採用 IFRS 後，對於財務報表體制、期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簽證意見及申報期限是否調整乙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4 條及第 36 條條文內容，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研議修正。
- (二) 有關我國未來改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後，各特許事業以財務報表為監理基礎者是否需做相關調整，請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各相關業務組室審酌，並提報本分組第七次會議。
- (三) 請進一步研議未來合併財務報告除國際會計準則所要求揭露之資訊外，額外揭露相關資訊之可行性及內容，並提本分組會議。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